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行”）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和泄漏内幕信息的行为。

（二）全体独立董事保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拟以2018年末总股本115.4445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3.4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392,511万元,利润分配预案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同意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的相关结论。

四、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

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在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

（二）公司预计的2019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正常业务经营需要，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有利于公司规范经营、稳健发展。

（三）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本行资金情况。

担保业务是公司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常规银行业务之一。公司重视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认真执行了有关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公司除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六、关于江苏银行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考核及薪酬建议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江苏银行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考核及薪酬建议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及 2018 年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 2018 年度考核，并在此基础上提出薪酬建议。

（三）同意江苏银行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考核等级及薪酬建议。

七、关于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师无异议，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董事报酬管理办法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报酬管理办法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完善董事的薪酬激励与约束机制，保障公司董事依法履行职权，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聘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审核，吴典军先生和周凯先生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商业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聘任手续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同意聘任吴典军先生和周凯先生为公司副行长。

公司独立董事：刘煜辉、颜延、余晨

杨廷栋、丁小林

日期：2019年4月26日